地 政 士 證 書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：內政部

(1)申請人	中 文 姓 名	李大華	性 別	☑男 ☐女
	英 文 姓 名	LI, TA-HUA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 1 2 3 4 5 6 7 8 9	出生日期	62 年 12 月 30 日
	電 話	02-2333333	行動電話	0910-123456
	電子郵件信箱	Lee@mail.gov.tw	傳 真	02-2332222
	住 址	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(身分證所載戶籍地址)		
	通 訊 地 址	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(證書寄送地址)		
(2)申請事由	☑申請證書 ☐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: 證書字號:( )台內地登字第 號 ☐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: 證書字號:( )台內地登字第 號			
(3)附繳文件	1. ☑考試院(106) 專普地 字第 0001 號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2. ☐考試院( ) 字第 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3. 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. ☐原領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 5. ☐內容變更證明文件： 份 6. ☑證書費新臺幣 1,000 元 繳納方式☐郵政匯票 ☐現金(現場繳交) ☑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網站-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-「國庫款項費用」轉帳繳納規費，請以本人金融卡轉帳，並請填寫：轉帳日期：108 年 5 月 20 日，浮貼轉帳帳戶資 料，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： 轉帳銀行名稱：臺灣 銀行 中正 分行 帳戶名稱：李大華 存戶帳號：12312345670 ☑網路匯款繳納規費，原則不另開立收據，需要請勾選。 請浮貼銀行存摺影本			
(4)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申請人 李大華 簽章			

審 核 結 果	備註	證書費收訖	經 手 人	
		證 書	核 發 日 期	年 月 日
			字 號	( ) 台內地登字第 號
		建 檔	日 期	年 月 日
			承 辦 人	